民訴判解

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
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

【關鍵字】

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。

【事實摘要】

乙女與甲男未婚懷孕生有A子，甲男於A子出生前即已離家出走下落不明，乙女惟恐其子因生父不詳而蒙羞，乃商得好友丙男之同意，將A子登記爲丙之子，不久後乙、丙日久生情，兩人於是結婚，20年後乙女待A子成年後告知A子此事，A乃向法院提起「確認丙、A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」，以資推翻丙、A間之親子關係。

【裁判要旨】

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曰：「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僅限於依民法第1062條及第1063條第1項推定之婚生子女。倘係不受上開推定之婚生子女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即不受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，亦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7號解釋之對象，自非不得提起。因此種訴訟，涉及當事人身分及血統真實性之認定，應解爲人事訴訟之一種，其證據調查程序與人事訴訟目的不相牴觸者，自應類推上開關於親子關係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

【學說速覽】（爭點及爭點說明）

一、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89條之規定，親子關係事件之類型並不包括「確認親子關係存否」之型態，惟依我國學界通說見解，均承認此種訴訟有獨立存在之必要性，理由如下：

㈠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，因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致使利害關係人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危險，而該危險得以確認判決之方式除去者，即屬法律上有「確認利益」之主體，得爲適格之原告而提起確認之訴；而親子關係亦爲法律關係之一種，自無排除於第247條適用範圍之理由，故因親子關係存否不明確而法律上享有確認利益之人，自得依法提起確認之訴。

㈡親子事件之型態複雜，當事人間之糾紛事實及衍生出之法律狀態亦不盡相同，僅以民事訴訟法第589條所定類型加以規範者，顯有不周延之處，故應承認就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89條所定類型之事件，於當事人有以訴訟請求法院解決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紛爭之必要時，得以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訟型態加以救濟。（最高法院62年度第3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學說見解摘要：

㈠ 提訴之限制：

1. **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僅具補充性，所謂補充性，係指法律上若仍有依其他訴訟救濟之管道時，則不得以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加以主張**，因此如應提起否認子女之訴、認領子女之訴、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、確定其父之訴者，即不得逕行提起本訴，否則訴訟法上其餘親子關係之立法規範，將成爲無意義之具文，此爲通說見解。

2.法律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89條提起其他類型之訴訟，而當事人誤提「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者」，法院應行使闡明權令當事人爲訴之變更，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446條之限制。

㈡ 當事人適格：

1. 原告適格：

(1)原則：僅須有確認利益之人，即得成爲適格之原告，故父、母、子女及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原則上均得提起此項訴訟。

(2)例外（釋字587）：**在婚生否認之訴中，事實上為該推定婚生子女血統上真實之生父，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確認他人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**；例如甲夫、乙妻生有A子，A子依民法第1063條第一項之規定推定爲甲夫之婚生子女，惟A子事實上爲乙妻與丙通姦所生，此時若甲夫、乙妻、A子皆不願提起民法第1063條婚生否認之訴加以推翻A子之婚生地位時，A子之生父丙，仍不得主張自己係法律上有確認利益之利害關係人而提起「確認甲、A間親子關係不存在」之訴訟，此純粹係因立法政策之考量，不許與妻子通姦之人得提起訴訟破壞他人家庭之和諧，並間接揭發他人婚姻中之隱私，故解釋上丙男不得提起確認他人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。

2. 被告適格：

(1)父或母爲原告者：以該子女爲被告即可。

(2)子女爲原告者：

A. 駱永家教授見解：應以父母爲共同被告，爲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

B. 多數說見解：以對該親子關係有爭執之父或母爲被告即可，蓋父及子女之親子關係與母及子女間之親子關係，依通說見解乃係個別存在而獨立之親子上法律關係，法律上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且強將對該法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律關係無爭執之父或母列爲共同被告，法理上亦無堅強之理論依據。

(3)第三人爲原告者時：

A. 駱永家教授見解：在由第三人所提起之確認他人間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應以親子關係主體之父母及子女三者爲固有必要之共同被告。

B. 多數說見解：僅須以該子女及對該親子關係有爭議之父或母爲共同被告即可，理由同上。

㈢訴訟程序之進行：**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性質上既屬人事訴訟之一種，故宜「類推適用」有關親子關係程序之相關規定**。但只限於與否認子女之訴、認領子女之訴、認領無效之訴、撤銷認領之訴、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等訴訟之目的不相牴觸時，始有存在之意義。故依類推適用之結果，其於審理程序上之準則仍應有第589條至第596條規定之適用。

㈣判決之效力：類推適用第582條之規定，故仍有既判力擴張效力之適用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A男與B女爲夫妻，生子C，但A男又與D女同居，D女生一子E，D女主張E爲其與A男所生，乃以A、E爲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A、E間父、子關係存在。試問：

㈠在該訴訟D女須否主張E曾經A男認領？

㈡在該訴訟D女得否爲訴訟標的之捨棄？

㈢如法院所爲原告D女本案勝訴之判決確定，B、C可否再起訴請求確認A、E間父、子關係不存在？（82律）

◎答題關鍵

一、D女應主張E曾經A男認領：

若不如此者，則D逕以民法第1067條爲訴訟標的提起強制認領之訴即可（詳前揭「提訴之限制」內文說明）。

二、D女得否爲訴訟標的之捨棄：

此種訴訟之審理原則類推親子訴訟之相關規定（第589條～第596條），則依類推適用第594條之結果，則本題爭點即回歸第594條之爭議，亦即：

㈠適用捨棄說（我國傳統上多數說）：民事訴訟法第594條既未明文排除捨棄規定之適用，且第596條第1項亦未準用婚姻事件中第574條第1項關於捨棄效力不適用之規定，顯係立法上有意排除，故親子事件中有關原告捨棄時之處理，仍應回歸民事訴訟法之一般原則，因此，原告於訴訟中爲捨棄，法院即不必更行調查其他事實及證據，應逕爲原告敗訴之判決。

㈡不適用捨棄說（晚近有力說，日本學說）：親子關係訴訟亦屬身分關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之訴訟，公益色彩濃厚，法律上實無將之與婚姻事件做不同處理之理由，因此解釋上應排除捨棄之效力，以採「雙面職權主義」爲原則。故訴訟中原告爲捨棄者，法院不受其拘束，非必爲原告敗訴之判決矣！

三、B、C不可再起訴請求確認A、E間父、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：

此乃類推適用第582條規定之結果，使既判力效力擴張及於第三人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589條、民事訴訟法594條、民事訴訟法595條、民事訴訟法596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駱永家，確認親子關係存否，民事法研究（Ⅱ）。
2. 李木貴，否認子女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月旦法學雜誌第110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